

一七三(七)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實施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決議案一一九(二)¹，

備悉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所提交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與陳述書²，

認為上述各項文件提交頗遲，此問題又極關重要，尤宜加以較一九四八年理事會所作審議為詳盡之研討。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提送大會，供其參考，並議決於第八屆會時對本事項重予審議。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內之會議日期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茲議決第八及第九屆會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及七月五日舉行，第九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並議決關於各職司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應各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惟社會委員會須舉行屆會二次，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重申理事會第六屆會所作之決議³，即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復議決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至於舉行其他屆會問題，於必要時由理事會第九屆會檢討之；

對秘書長所提交，經理事會第七屆會修正之會議日程⁴，大體上予以核准；

授權依據決議案一〇一(五)所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與秘書長進行會商：

(甲)調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

(乙)籌劃以後各年度各項會議日程草案；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一頁。

² 參閱文件 E/963 及 E/963/Add.1-17。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二〇(六)D，第九頁。

⁴ 參閱文件 E/1000/Rev.1。

授權秘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各項會議日程作必要之更動；

並請秘書長每年向理事會在大會常會前所召開之一次屆會提具各項會議日程草案，並與各專門機關會商後將所有關於由各該機關負責召開之各項主要年會之情報，載入該草案內。

一七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⁵，以及大會同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⁶第三段，

並對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議事規則第三十條⁷加以修正，以期儘早提請各理事注意各項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茲議決：

一．在正常情形下，凡需支用款項之工作計劃，倘由本年度預算項下撥款支付，則對其他業已舉辦之工作有所妨礙者，不得於本會計年度內開始施行之；

二．但在非常緊急情形下，理事會如願建議撥款辦理某項特殊計劃俾該項工作能於大會下屆常會開會前，或大會開會後而仍在在本會計年度內開始舉辦時，應於核准該項計劃之決議案中特將此情向秘書長說明之；

三．理事會決議案於適當時應妥為措詞，以表明理事會認為該項計劃之緊急程度；

並提請本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注意上述程序，將來理事會就各該機關之報告書採取行動時，即適用此種程序。

一七六(七)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六)時所擬具之報告書⁸，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六三(二)，第三〇頁。

⁶ 同前，第一二頁。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屆會，英文本第六頁。

⁸ 參閱文件 E/854。